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9703號

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非訟代理人 陳宜君

相對人 驊鎂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恒茂

相對人 吳映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其中之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三八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5月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200,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依聲請人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3.31%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08年3月16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1,605,661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4.38%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

執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

附表： 108年度司票字第9703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220萬元	1,294,036元	107年5月8日	未載	108年3月16日
	311,625元			108年4月16日